

# 技能竞赛获佳绩 锐意进取展风采

**鄂尔多斯讯** 日前,自治区法院系统技能竞赛刑事审判业务、立案和诉讼服务业务个人决赛在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全区法院系统共有14支代表队86名选手参赛,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共选派8名选

手参赛。经过三天的激烈比拼,鄂尔多斯市法院系统参赛选手取得佳绩、载誉而归。在刑事审判业务个人决赛中,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顾晓达和东胜区法院法官赵芳荣获

一等奖,准格尔旗法院法官助理白元贵荣获三等奖,鄂托克前旗法院法官助理车梦杨荣获优秀奖。在立案和诉讼服务业务个人决赛中,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朱塔娜和康巴什区法院法官王敬渊荣获三等奖,达

拉特旗法院法官助理任丹荣获三等奖,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奇昕侠荣获优秀奖,一项项殊荣充分展现了鄂尔多斯市法院干警扎实过硬的业务技能和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韩雪雅)

## 奔赴千里强制执行 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刘琪 通讯员王莹 皇帆)近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4位干警前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将被执行人的车辆成功扣押回来,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2022年,某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向某机械公司购买四台价值145万元的挖掘机,双方签订了合同,先首付部分款项,并载明剩余款项还款期限。事后,该石材加工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脱支付剩余货款。某机械公司多次找到该石材加工公司讨要剩余货款无果后,于2023年向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令被告石材加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某机械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法律文书生效后,被告未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赶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在高压的强制执行措施下,四辆涉案车辆被干警强制扣押。至此,该案件执行行动圆满结束。

##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坚定信念担当使命

**榆林召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组织公益诉讼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党员开展了“党的生日话职责、纪律严明勇担当”主题党日活动。

农民剪纸艺术家赵美玲,是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代表性传承人。活动期间,她带领党员们实地参观了剪纸艺术贯穿百年历史展厅,一张张剪纸作品,让党员们重温了峥嵘岁月,深刻感悟到老一辈革命家用理想信念和热血生命铸就的爱国精神。

剪纸非遗项目负责人表示,希望与检察机关继续深化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与文化传承活动。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是党建工作与公益诉讼检察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一次生动实践,将进一步引导检察人员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坚定的信念,将责任担当付诸行动,用实际行动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切实成效答好“检护民生”“检察护企”的时代答卷。

(黄平)

## 强制腾房有力度 高效兑现胜诉权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对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房屋成功强制腾退。

察右中旗某商业银行与吕某某、赵某某、高某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标的额76.27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名下房屋予以查封,在司法拍卖流拍后,申请人表示愿意接受以物抵债。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腾房公告,限其在公告期内腾空房屋,但被执行人拒不搬离,经多次催告无果后,决定对其门面进行强制腾空。

行动现场,执行干警按照预定计划,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对涉案房屋内的物品逐一清点、登记,并全程录像,整个执行过程有条不紊、规范有序。

下一步,察右中旗法院将持续推进执行工作与诚信建设工作的深度融合,以执行促诚信,以诚信强执行,多措并举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贾国华)

## 加强府院联动 化解行政争议



**阿木古郎讯** 为切实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坚持能动司法,加强府院联动,日前,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与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府院联动座谈会。

会上,与会领导结合涉新左旗人民政府的两起行政案件,围绕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府院联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进

行了深入探讨和分析,并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措施,研究制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下一步,新左旗法院将立足自身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常态联席联动,强化协调配合、优势互补,合力推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李梅)

## 以司法建议“小切口” 服务社会治理“大格局”

**鄂尔多斯讯** 近期,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通过整理近几年审理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发现,大多数矛盾纠纷缘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诚信、购房者信息不对称、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对此,康巴什区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找出该类案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挖掘深层次原因,从督促管理、规范买卖秩序、加

大监管力度三个方面向住建部门制发了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协助行政机关及时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改进工作。司法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就司法建议逐条分析、认真研究,并迅速回函反馈。这份司法建议就像一根丝带,一头连着法院,一头连着政府,将二者紧密联结在一起,既把脉问诊,又开方治病,以司法建议“小切口”服务社会治理“大格局”。

(战英达)

## 拖欠剩余租赁费

**乌拉山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乌梁素海环境资源法庭联合旗沙德格苏木司法所、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当事人党某在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房某租赁装载机,共产生租赁费27万余元,党某支付租赁费12万元后,剩余15万余元租赁费未付,并于2023年4月24日为房某出具欠条一份,约定所欠租赁费两年内全部付清。此后,党某陆

## 三方联动解纠纷

续给付房某租赁费欠款13万余元,剩余19000元租赁费房某数次催要无果。

近期,房某向沙德格苏木司法所求助。该所邀请乌梁素海环境资源法庭共同调解该起租赁合同纠纷。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工作人员一同来到房某家中开展联合调解。通过近一个小时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党某在一周内将所欠租赁费全部付清。

(张国强)

## 构建联合惩戒大格局

**海流图讯** 近期,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向辖区主要金融机构发出“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金融活动中采取限制性举措”的司法建议书。

该院通过司法建议方式与相关机构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是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外溢效应”,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推动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实践,

## 倡导全民守信新风尚

旨在通过此举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助力形成“守信受益、失信难行”的良好氛围。

2024年至今,该院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4人次,对207人和33家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施限高措施;开展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工作,解除限高29件;发出执前督促通知书6份,成功促使4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涉及金额6.6万元。(撒欣宇)

## 院长率先垂范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李彦墩作为承办法官,对一起股权纠纷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庭审中,对无异议事实当场确认,对争议焦点进行归纳后,由双方围绕争议焦点举证、质证、辩论,庭审过程规范有序,条理清晰,质证充分。

该院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最新要求,以审判质效为指挥棒,狠抓

## 狠抓审执质效

审判执行工作,着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院长带头参与案件庭审,每周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召开审判执行数据指标调度会,组织员额法官召开法官联席会,对执行领域问题进行调研、分析,以短板弱项指标为抓手,通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清理长期未结案等方式,扎扎实实在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上下功夫。

(武健)

## 包头市全力打造 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包头讯** 为深入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质量,包头市全力打造“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

近期,稀土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完成了全面升级改造,设有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和行政复议窗口,设置法治宣传展区、群众等候区、后台工作区等服务区和法律服务转介指引牌。通过“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工作模式,统筹整合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工作,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精细化法律服务。

包头市司法局创新推出了“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地图”微信小程序。“法治地图”整合了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包括11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5个公共法律服务站、6家公证处、9家司法鉴定机构以及部分律师事务所和仲裁委秘书处的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2024年上半年,包头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接待群众2181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7880余人次,成功调解案件2070件,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761件;公共法律服务话务平台共接听群众来电咨询19630余人次;各公证处共办理公证业务24442件,各司法鉴定机构共办理案件1015件,包头市仲裁委收案376件。(包头市司法局供稿)

## 完善涉军法律援助机制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包头讯** 近期,包头市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优势,用心用情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包头市共有法律援助机构10个,依托基层司法所、劳动监察支队、部队团以上单位等建有法律援助工作站178个,均可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办理法律援助。畅通服务热线,实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双线并行,全年24小时不休息、无节假日、不间断,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

该局对涉及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开通“绿色通道”,从速从优办理;持续深化“五个当天”工作制,即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当天实现法律援助,让申请人“零等待”;针对情况紧急的案件可容缺受理,申请人暂时缺失身份证明或是案件即将超过诉讼时效或仲裁时效等情况,可先行办理法律援助,事后再由申请人补齐所缺材料;对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其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推行“一免一简三快”工作法(即免经济状况审查,简化流程,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快速指派);可在全市任一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打破地域限制,方便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

该局选派律师承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案件时,优先选择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相关案件领域法律业务的律师进行承办,保障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实现“应援尽援”。结合部队任务及阶段性工作特点,利用新兵入伍、老兵退伍、“八一”建军节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送法进军营”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军人军属线上线下相关法律法规宣传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800余册,组织专业律师就官兵日常涉法问题处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等内容作专题讲座,现场解答官兵法律问题。

(包头市司法局供稿)